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5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11 月 17 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第一大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富海霞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江河源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41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1%，下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富海霞女士。富海霞女士持有江河源 15%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的配偶。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江河源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9.55%,富海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31%，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27.86%。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持股调整，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 受让方富海霞女士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通知，第一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富海霞女士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江河源以协

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41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1%）以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盘价 12.1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富海霞女士，转让总价款为 1,144,888,32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富海霞
转让股份数量（股）	94,152,000
转让股份比例（%）	8.31
转让价格（元/股）	12.16
协议转让对价（元）	1,144,888,32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股份转让价款给转让方，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书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40%，过户完成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股份转让价款给转让方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___ 偿还安排：____/____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源 85%股权，富海霞女士持有江河源 15%股权，富海霞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之配偶。江河源与富海霞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河源	无限售流通股	315,645,200	27.86%	-94,152,000	-8.31%	221,493,200	19.55%
富海霞	无限售流通股	0	0%	94,152,000	8.31%	94,152,000	8.31%

备注：本次股份转让前，富海霞女士通过江河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第一大股东基于财务规划需要，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内部持股调整，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000585290
注册地址	北京顺义区牛山地区牛山环岛西侧 500 米
法定代表人	富海霞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工艺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等。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顺义区牛山地区牛山环岛西侧 500 米
主要股东	刘载望先生持有其 85%股权，富海霞女士持有其 15%股权，刘载望先生与富海霞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姓名	富海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源85%股权，富海霞女士持有江河源15%股权，富海霞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之配偶。江河源与富海霞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江河源

乙方（受让方）：富海霞

2.标的股份转让

甲方基于财务规划需要，同意将其持有的9,415.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31%）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下称“本次交易”）。

3.股份转让作价依据及股份转让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致同意以公司截止2026年11月16日的收盘价12.16元/股为定价依据，对应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款为1,144,888,320元。

4.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20%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228,977,664元；自本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40%，即人民币457,955,328元；待本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40%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457,955,328元。

5.交割

甲方和乙方应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性确认书之日起15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过户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自本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

份对应的所有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承担股东相应的义务。

6.费用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7.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本次协议转让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存在出让方或其关联人向受让方提供一定资金支持的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受让方富海霞女士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五、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系第一大股东基于财务规划需要，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内部持股调整，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